东莞市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对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已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8月竣工，由于我司不具备检测能力，委托了“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至26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经核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齐全、人员持证上岗、设备经过了检定/校准，具有多年的验收监测从业经验，有能力承担本次验收任务。验收监测期间，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对了本项目各项环保手续，进行了现场勘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达标排放测试，并于2024年10月16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于2024年11月12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在项目地对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开展了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查看验收监测报告等，通过现场讨论及提问等方式对本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确认，东莞市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或污染事故；经查询东莞环保公示网，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组织专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企业已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通过辨识确认企业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基本落实了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预防措施，配套了废水、废气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泄露风险区域设置围堰，配备有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手工监测或委外监测，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监测结果的公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境主管部门暂时未要求本项目采取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对本项目未有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办理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竣工后本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的验收办法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未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